

# 禁售调味烟草

洛杉矶县未包含在内



## 关于销售调味烟草产品，有何法律规定？

调味烟草产品是指味道或气味不同于烟草的任何烟草产品。这些风味或独特味道和气味包括但不限于：薄荷醇、薄荷、混合植物、水果味、巧克力、香草、蜂蜜、可可、甜品、酒精类饮料、草药或香料。

由于蓝冰小雪茄、炎碎迷你雪茄、葡萄水烟或薄荷荚电子烟等烟草产品的味道或气味不同于烟草，因此它们均属于调味烟草产品。允许销售烟草味烟草产品，比如烟草味香烟、水烟、电子烟油和雪茄烟。

## 零售商可以销售不含尼古丁或烟草的调味液吗？

不可以，零售商不得销售供电子烟设备使用的调味液。法律不允许以任何形式销售可被混合或添加至任何烟草产品或电子烟设备中的香料。

## 什么是调味烟草产品？

零售商不得销售任何调味烟草或调味烟草产品。这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薄荷醇香烟、小雪茄、迷你雪茄、水烟（水烟烟草）以及适用于电子烟设备的调味烟油和荚体。

## 如欲深入了解，请联系：

洛杉矶公共卫生部烟草控制与预防专案

(213) 351-7890

[publichealth.lacounty.gov/tob/](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tob/)

## 受限烟草产品示例



薄荷醇香烟

(例如：Newport Menthol、KOOL Blue)



调味无烟烟草

(例如：SKOAL Wintergreen)



调味电子烟油/荚

(例如：JUUL Menthol, Blu liquid, Blueberry, Vuse Solo Melon)



调味小香烟/迷你雪茄

(例如：Swisher Sweets Grape)



调味包

(例如：Backwoods Honey、High Hemp Bare Berry, Zig-Zag Orange)



Concept Flavors

(例如：Unicorn Milk Ice、Tropical Mix)

## 允许销售



烟草味香烟/迷你雪茄



烟草味电子烟油/荚体

\*所展示的产品示例和图片仅用于教育目的。